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1〕159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经2021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加强实验动物的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和生物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从事与实验动物有关工作的各单位和在学校进行的动物实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管理，是指对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以及处置等管理。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设施，是指实验动物饲养环境设施、仪器设备及其他相关物品。

第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验动物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或地方标准。

第五条 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是我校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主管机构，实验室技术安全办公室负责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我校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日常管理与监督工作；

(二) 负责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三) 负责组织我校相关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

第二章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条件及要求

第六条 从事动物实验及其相关研究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完善的实验动物质量管理标准和操作规程；

(二) 符合国家标准的实验动物相关设施及物资要求；

(三) 有专业的从事动物研究的科技人员和饲养人员；

(四) 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与安全，组织从业人员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及时调整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从事动物实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八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的相关人员，必须参加专业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管理

第九条 生产、使用实验动物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的单位，

须提前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提交计划，并按照许可证的范围，进行相关动物的保种、繁育、生产、使用。

第十条 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章程》有关内容执行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程序。

第十一条 动物实验应遵循“3R”原则，即“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进行，并应使用正确的方法处理实验动物。

第十二条 实验动物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并获得实验动物设施合格证。凡用于病原体感染、化学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实验的实验动物，应饲养在特殊的设施内，并按照生物安全等级和相关规定分类管理。

第十三条 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和用具。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实验房间进行。

第十四条 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

第十五条 实验动物的进口与出口或需要使用野生动物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章 实验动物防疫

第十六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国家 and 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做好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发生和疫情蔓延。

第十七条 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实验动物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必须立即视情况分别予以销毁或者隔离治疗。对可能被传染的实验动物，进行紧急预防接种，对饲养室内外可能被污染的区域采取严格消毒措施，并报告上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动物检疫、卫生防疫单位，采取紧急预防措施，防止疫病蔓延。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组织、尸体和动物实验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包装并贴标签后暂存于专用冰柜，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私自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定期对学校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实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重庆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考核及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参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重庆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办法》（重大校〔2014〕384号）同时废止。